

斗六市清潔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1年9月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衛生，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隊全體員工切實遵守。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一條 本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第二條 本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市長擔任。

二、主任秘書。

三、隊長。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五、其他勞工代表。

第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規劃、確定各類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彙整、確定各外勤單位擬訂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五、規劃、督導有關單位及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六、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七、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九、督導勞工疾病、傷害、失能、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不定期抽查各外勤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情形。
- 十一、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二、視實際需要，選派人員參加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三、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作業場所主管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 三、積極投入作業研究，探討工作中每一步驟和流程，分析可能發生危害之關鍵，提供改善工作之方法。
- 四、研擬所經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重點事項。
- 五、督導所屬人員，按照規定使用各種設備、機具及防護用具，並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實施。
- 六、核定危險性或有害性作業許可，並確實督導其作業事項。
- 七、對所屬新進和工作異動人員詳細講解所從事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
- 八、負責督導轄區內之工作環境整理，維持環境整齊、清潔與衛生。
- 九、對經管工作，如發生意外災害，除督導緊急處理外，並應協助相關人員調查原因及研討防止改善辦法。
- 十、於工作調派作業中，視需要安排具備急救知識人員，於執行勤務時遇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相互急救照應。
- 十一、和隊員間密切配合、連繫，共同防止意外事故。
- 十二、其他上級主管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服從主管人員之監督與指揮。
- 二、接受健康檢查與管理。
- 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講習。
- 四、反映不安全情況，並提供安全建議。
- 五、反映所有傷害事故及財務損害情況。
- 六、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若發生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調整或通報組長。
- 七、進入本隊各工作場所應配戴安全帽之規定：
 - (一)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工作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反光背心。
 - (二)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防護具供隊員戴用。
 - (三)對於有建築凸出物之工作場所，應配戴安全帽。
 - (四)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配帶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 (五)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配戴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六)於經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配戴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八、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隊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九、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十、定期檢查、檢點所使用之機械、儀器、設備，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通報。

十一、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十二、熟悉事故發生時之急救方法與搶救程序，事故發生時應迅速向上通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十三、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工作場所負責人、組長或安全衛生人員及主管。

十四、如須倒車或通視不良時，由隨車人員指揮引導並注意安全。

十五、行駛中之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

(一)不得使隨車人員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二)隊員身體之最高部分不得超過貨車駕駛室之頂部高；載貨架之物料高度超過駕駛室頂部者，不得超過該物品之高度。

十七、隨身攜帶各級幹部及相關單位之連絡電話以備急需之用。

十八、工作中不得喝酒或有宿醉之情形，維護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一條 本隊之垃圾車、推土機、挖土機、鏟裝機與一般車輛均應依規定做定期保養。

第二條 出勤前抵達，做勤前檢查。(依每日車輛檢查表辦理)

第三條 垃圾車及一般車輛部份

一、駕駛應依本隊部所發之檢查表逐一檢視下列項目：

(一)煞車系統(排放空氣)

(二)方向盤

(三)後視鏡

(四)燈光系統

(五)輪胎氣壓

(六)汽、柴油箱

(七)水箱電瓶

(八)機油

二、隨車隊員應將車輛清洗擦拭清潔，並每日收工前應將車輛尾斗清洗至無異味。

第四條 推土機、挖土機、鏟裝機

一、持有專業證照始可駕駛，其餘人員禁駛。

二、使用車輛前應做勤前檢查，檢查結果由駕駛簽名負責。

三、駕駛應依本隊部所發之車輛檢查表逐一檢視下列項目：

(一)煞車系統

(二)操作桿

(三)後視鏡

(四)燈光系統

(五)輪胎氣壓

(六)油箱

(七)水箱電瓶

(八)機油

四、電器設備：

(一)由專業廠商負責維修及保養，發現任何不良狀況、應立即切斷電源通知廠商維修。

(二)裸露電線和電源開關應加裝安全設施。

(三)洗車處、水槽旁用電設備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一條 垃圾清運作業（駕駛）

一、出勤前抵達做勤前保養並確認車輛狀況，依車輛檢查表內容執行作業前檢點，若異常項目有危及人員安全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請修復。

二、檢視個人反光衣、口罩、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具是否確實穿著、配戴，執勤人員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三、出勤前負責與同車隊員做工作說明，若派有備差人員及新進人員更須加強。

四、收運期間應依規定繫安全帶，並循指定路線行駛，遇有阻礙或不得已更改路線時，應立即電話回報隊部，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五、垃圾車行駛至各責任區收運點時，應隨時與隨車人員保持聯繫，由隨車人員將收集狀況告知駕駛，另車輛設有聯絡鈴，已備隨時聯絡駕駛。

六、如遇收運點或定點無法適當停靠時，須尋最近之安全地點停靠。駕駛需下車時，應將車輛制動停止，查看有無來往人車後使得開門下車。

七、收運途中須注意老弱婦孺，停車或啟動時應注意四週安全及有無人員走動。

八、行進間應注意建築凸出物、廣告招牌、鐵棚架、電線…等等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不得在雙黃線或橋面迴轉。

九、執勤時應開啟車頭燈及旋轉警示燈，夜間執勤應加開警示燈，並視工作需求加開工作燈。

十、廢棄物裝載不得超高、超長、超寬或超重。

十一、垃圾收集時，應檢查污水槽是否滲漏。

十二、執行廢棄物傾卸作業時，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現場監督人員指揮，並須注意會車安全及突發狀況等安全事宜。

十三、工作完畢，返隊部或停車場需全車及車輛尾斗清洗，維護車容整潔。

十四、駕駛在實施保養時，應至少檢查下列事項：

(一)檢查機油、水箱水位。

(二)檢查剎車系統有無漏油、漏風及所有燈號是否正常。

(三)檢查輪胎胎紋及胎壓。

(四)其他出車前檢查項目。

第二條 垃圾清運作業（隨車人員）

一、出車前與駕駛做車輛勤前檢查及維護工作，並檢查隨車物品、指揮棒、安全連桿、安全錐等是否齊全。

二、檢視個人反光衣或反光帽、口罩、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具是否確實穿著、配戴，執勤人員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三、車輛行進間協助駕駛注意後方來車、轉彎或倒車指揮，以策安全。

四、垃圾車隨車人員至各責任區收運點時，應隨時將車後狀況告知駕駛，另車輛設有聯絡鈴，已備隨時聯絡駕駛。

五、注意建築凸出物或飛落物，不得站立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以防緊急剎車時翻落車下發生意外。

六、注意垃圾包中有無出現燈管、針筒、化學物等危險物品，並採取必要措施。垃圾壓縮時應由隨車人員確認人員皆離開車尾斗後，始得啟動進行壓縮，避免垃圾噴濺。

七、隨車人員下車協助老弱婦孺丟棄垃圾時，應注意人車安全並踏穩踏板緩慢下車；上車前，確保車輛四周安全，如有異物需進行排除時，需先告知駕駛並使車輛處於完全靜止下再行排除。另駕駛如需下車協助作業時，隨車人員應擺設警示交通錐於車後，並負責警戒及指揮後方車輛安全，完成後由駕駛先行上車後，再收回交通錐上車離開。

八、面對民眾應保持態度和藹，因路線變更或遇有特殊狀況被詢問時，應詳述說明；必要時，回報隊部並派員協助處理。

九、至轉運站進行傾卸作業時，除遵守規定外，應協助駕駛做好傾卸工作之安全。

十、垃圾車返隊部或停車場前應全車及尾斗清洗。

十一、除正常勤務外，若有臨時分配勤務應予完成，無正當理由不得推諉。

十二、定點工作時，應放安全錐及安全桿。

十三、隨車人員清理尾斗垃圾時，應遵守以下程序：

(一)駕駛啟動舉高尾斗裝置，並響鈴告知隨車人員要注意，應避至安全範圍。

(二)隨車人員需待尾斗舉高並停止運作後，立刻豎起安全桿。

(三)隨車人員清理垃圾後，放平安全桿並通知駕駛放下尾斗。

十四、隨車人員執行勤務時，應站立於安全護欄內，以雙手握持扶手，避免身體任何部份突出車身寬度外，遇有意外或緊急時，應即利用聯絡鈴通知駕駛。

十五、執行勤務前應注意車後踏板及柵欄之焊接處或以螺絲固定處是否鏽蝕鬆脫或有無龜裂破損，若有損壞請立即通報維修。

十六、駕駛與隨車人員均應注意路樹、路邊車輛、對向來車、路面坑洞及通過狹窄空間可能對於站立於車後踏板之人員造成傷害。垃圾車倒車時，原則上隨車人員不得站立於車後踏板，並視道路狀況必要時須下車引導及指揮駕駛倒車。

第三條 資源回收車作業

一、隨車人員進入工作場所前應著反光背心、安全帽、手套、安全鞋等安全防護用具，並檢查隨車物品、指揮棒、安全連桿、安全錐...等等是否齊全。

二、車輛進入資源回收場區，由隨車人員適時指揮。

三、作業車輛行進中，升降台不得放置物品並關起升降台；作業車輛停車作業時，應放置交通錐警示，以防止車輛衝撞，以維作業安全。回收車在停車作業中，應將車尾升降板降至地面，避免人員碰撞。

四、資源回收車行駛至各責任區收運點時，閃雙黃燈，兩邊車窗開啟，讓駕駛能聽到隨車人員喊話，並循指定路線行駛，遇有阻礙或不得已更改路線時，應立即電話回報隊部，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五、至資源回收場卸回收品時，隨車人員應將車後狀況告知駕駛。

六、發現地面或車上有使人跌倒受傷之虞之物品，應拾起清除。

七、執勤時應開啟車頭燈及旋轉警示燈，夜間執勤應加開警示燈，並視工作需求加開工作燈。

八、作業人員需藉由升降台上下車輛時，亦須將升降台控制升降至中間高度，確認台面

無濕滑情形再手扶車輛欄杆或扶手上下車輛，嚴禁直接跳躍。

九、裝卸回收物應將物品緩慢放下，切勿亂丟避免打傷人員或損害其他物品。

十、面對民眾應保持態度和藹，因路線變更或遇有特殊狀況被詢問時，應詳述說明；必要時，回報隊部並派員協助處理。

十一、至資源回收場進行傾卸作業時，除遵守規定外，應協助隨車人員做好傾卸回收物品之工作安全。

十二、如遇收運點或定點無法適當停靠時，須尋最近之安全地點停靠；駕駛需下車時，應將車輛制動停止，查看有無來往人車後使得開門下車。

十三、收運途中須注意老弱婦孺，停車或啟動時應注意四週安全及有無人員走動。

十四、行進間應注意建築凸出物、廣告招牌、鐵棚架、電線等等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不得在雙黃線或橋面迴轉。

第四條 掃地班作業

一、出勤前應檢視反光衣、安全帽及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具是否確實穿著、配戴，執勤人員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二、晨間勤務依指定時間內完成工作，遇特殊狀況經核准者除外，應注意來往車輛、行人，如遇有意外事故者，應立即報警並通報隊部。

三、檢查掃把、畚箕、垃圾袋等清掃工具是否齊全，輔助照明警示設備是否良好，若遇損壞時，應立即反應修復。

四、共同勤務指定時間、地點、集合分配工作，如有安全顧慮時應設置路障、警告標誌或派專人指揮。

五、廢棄物收集袋(桶)或垃圾子車應擺放於適當位置，不得阻礙行車安全或影響道路交通安全。

六、勤務完成後應清點各項器具，妥善清潔保存，若遇毀損者，應立即申請修繕、汰換。

第五條 掃街車作業

一、行駛於道路中清除廢棄物時，須注意雙方來車及四週安全。

二、車上無水噴灑時或噴頭塞死，不宜作業以防灰塵過大妨礙視線發生危險。

三、夜間作業時應注意警示燈是否良好。如車輛故障應即駛離，無法駛離時應即依規定擺設故障標誌。

四、清掃時注意揚塵情況，若視線不佳，應停止作業。

五、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不得在雙黃線或橋面迴轉。

第六條 割草作業

一、操作割草機前，應穿戴安全帽、護目鏡、手套、安全護圍、安全長筒鞋等防護具，以維人員安全。

二、背負式割草機之擋草板不得隨意拆除。

三、作業前應使機器試運轉，並進行試割，確認機械運轉順暢。

四、割草機轉盤裝設牛筋繩時，應採取對稱方式裝設，並確認運轉順暢。

五、應戴妥手套後再安裝刀片，並注意螺旋卡榫是否對正、安裝完畢後，先扳動刀片、轉盤，以確定不致鬆動。

六、作業中建立5至10公尺之作業警戒區域，勿讓閒人靠近，以免危險。

第七條 清溝車作業

一、檢視個人反光衣、口罩、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具是否確實穿著、配戴，需下溝工作者應著雨鞋或連身雨鞋，並保持人員精神狀況良好。

- 二、檢視現場環境安全，依作業需求設置交通三角錐、交通錐連桿等安全警戒線，確保工作人員安全，必要時指派專人協助指揮交通。
- 三、清理側溝需開啟溝蓋時，先以撬棒敲鬆溝蓋，再以鐵勾或撬棒開啟溝蓋放置適當位置，避免溝蓋傾倒、掉落砸傷人員。
- 四、檢視高壓水管外觀是否龜裂、破損，各銜接頭、高壓噴頭是否確實牢固，加壓設備運作是否正常。
- 五、以溝杓挖除污泥時，應視污泥重量分次進行，避免肌肉骨骼傷害。
- 六、禁止侷限空間作業。
- 七、作業時應設置安全警示並防高壓污水噴濺傷人。
- 八、操作手持噴槍清洗時，應注意握穩槍把，以防轉向傷人。
- 九、清溝車進行吊桿作業時，應注意週圍之人車安全。

第八條 環境消毒作業

- 一、消毒作業人員應著防護衣物、工作鞋、安全帽、護目鏡、防毒口罩、耐酸鹼手套，以避免藥劑沾及眼睛、皮膚及黏膜。
- 二、檢查噴藥機噴頭、水管及濾網等零件，及加壓設備運轉是否正常。
- 三、依消毒殺菌藥劑標示不同使用場所之稀釋倍數調配，噴灑時應將稀釋藥劑均勻噴灑於需予消毒之受污染器物與環境表面。
- 四、執行消毒作業應於上風處進行，注意來往車輛安全，並注意人員及動物皆在安全噴灑範圍內。
- 五、執行消毒作業期間嚴禁抽煙、喝酒及飲食。
- 六、消毒後，應立即以肥皂洗手。
- 七、通風不良處及窄長巷，儘量避免逗留太久。
- 八、工作中如感覺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工作，清洗手臉後，速至新鮮空氣處休息，並停止繼續曝露，休息後如仍感不適或有惡化，應即送醫診治，並告知醫師所使用之藥劑名稱。
- 九、使用後之藥劑空瓶、空罐應攜回妥善處理。
- 十、消毒作業不進入地下室等侷限空間。

第九條 資源回收場作業

- 一、作業人員應穿戴口罩、防穿刺手套、安全鞋、反光背心及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並維持良好精神狀況。
- 二、鏟裝機於作業前應確認前後左右人員及車輛皆位於安全範圍外。
- 三、嚴禁人員吸菸或亂丟菸蒂，以防引燃回收物。
- 四、資源垃圾須分類暫存，並注意堆放置高度及安全性，防止傾倒滑落。
- 五、回收車進入場區傾卸資源回收物時，應注意資源回收場人員安全，並降低車速至20公里以下。
- 六、碎木機或其他機具運轉時，應注意各軸承、滾輪間之捲夾危害；保養維修時，應確實關閉電源，嚴禁穿戴手套。
- 七、資源回收場使用分類機作業時，應佩戴相關護具執行勤務。

第十條 垃圾轉運站作業

- 一、作業人員應穿戴口罩、防護手套、安全鞋及安全帽等個人防護用具，並維持良好精神狀況。
- 二、車輛進入垃圾轉運站，車速限制20公里以下。

三、垃圾車進入場區請依規定確實洩水，進入傾卸平台傾倒垃圾時須注意人車安全及做好保護之措施，避免墜落。

四、場區嚴禁煙火並禁止吸菸。

五、定期檢視消防設備，確保設備能正常運作。

第十一條 垃圾轉運車作業

一、出車前應作安全檢查，車輛四週巡視一次：如尾斗、安全開關、胎壓、備用剎車油、水等。

二、冷車引擎起動時，務必先暖機(車)，切勿高速運轉，以免損及渦輪增壓器等風壓力表標準值方可起動。

三、挖土機裝填垃圾時其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應注意周遭人事物之安全；從事裝載作業時請著反光背心及安全帽，裝填完畢後需清洗車輛，並確認無污水滴漏情形，方可出車。

四、路上行車時，須注意轉彎死角，天氣狀況不佳時需注意電線、天線、左右路樹等提升人車安全。

五、請依車輛規格裝載垃圾，不得超重；車輛行進期間嚴禁有物體飛落或污水排出之情形。

六、下坡路段應試踩剎車。

七、車輛運送期間請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放慢車速，並與前方保持剎車距離。

八、轉運至焚化廠時請依規定進場及傾卸垃圾，聽從廠方工作人員指揮，並注意傾卸時人車安全及做好安全保護之措施。

九、車輛於垃圾傾卸完成後清洗車體，以維護車體之清潔。

十、有關駕駛至本隊以外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就該工作場所之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先行調查了解，倘該作業場所有負責人，應先接洽進行了解。

第十二條 挖掘機、鏟裝機、推土機作業

一、檢查項目：機油、水箱水、電池水、循環油、柴油。

二、轉盤功能：轉盤時注意四周之車輛，操作時注意電腦表溫度是否升高及一切功能是否正常。

三、履帶下夾雜垃圾須每日清除並檢查履帶緊度是否正常。

四、作業時注意後方來車及四周車輛狀況，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

五、作業時如有因該機械翻落、表土崩落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採取必要措施。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一條 本隊隊員均應接受與工作性質相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條 新進人員或變更工作時於到職後或工作變更前，應接受本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不得少於3小時。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駕駛、隊員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第三條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除須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外，並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6小時。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自動檢查。

三、改善工作方法。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四條 從事特殊或專業之工作另予辦理託訓、委訓或在職進修之訓練。

第五條 本隊自辦或委辦訓練機構辦理之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隊員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者本隊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46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一條 本隊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及工作壓力舒緩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作業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及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四、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依規定接受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五、醫護人員或特約醫護人員應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六、醫護人員或特約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之建議。

(三)調查隊員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隊員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隊員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諮詢及建議。

七、隊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隊員。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隊員，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考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隊員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一條 工作中如發生人員傷害或車輛故障、肇事導致無法繼續作業時，現場工作人員應及時護送傷者就醫及做適當之處理。

第二條 車禍急救需注意下列事項：

一、急救時須確定已無再發生意外或爆炸之危險，始得進行。

二、保持車禍現場，並在現場前方來車車道約50公尺處，放置反光三角警告標誌，以防來車衝撞。

三、報警並說明車禍之正確地點、受傷人數、受傷狀況及其他有關消息，請救護車到場救援。

四、車禍受傷骨折者，除非情況危急，否則不宜移動傷者。

五、傷者如因心跳或呼吸停止不省人事，或傷者之車輛著火有爆炸及起火之危險等緊急危害時，需將傷者迅速移走。

六、必須搬動傷者時要有足夠幫手，盡量確保托住傷者每一部分，並迅速將傷者搬離車子而不要中途休息或換手為原則。

第三條 各項急救要領如下：急救是指給予遭遇意外傷害或急病患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止，急救之首要目的是救命，其主要項目包括：

一、維持呼吸。

二、維持血液循環。

三、預防繼續失血。

四、預防續受傷害。

五、預防休克。

六、電告緊急應變指揮者及醫師。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一條 防護裝備之使用、保養

一、安全帽

(一)應選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產品。

(二)扣帶應調整適當使佩戴安全舒適。

(三)遭撞擊或損壞時，應立即換新。

(四)平時應妥為佩戴、清潔、保管。

二、反光衣

(一)作業時應即穿著，特別是夜間作業，避免被車輛追撞。

(二)老舊或反光條損毀時，應予更換新品使用。

(三)反光衣清潔保養，應由各使用人負責。

三、手套

(一)應依作業性質使用防護功用不同之手套。

(二)使用後應清洗晾乾、破舊應予更新。

四、口罩

(一)垃圾清運隨車人員及有接觸垃圾之人員，請佩戴專用口罩。

(二)使用後應妥善保養，避免灰塵堆積，過舊時應予更新。

(三)使用後應妥善保存於適當位置。

五、安全鞋

(一)鞋面若受壓具凹陷，接縫處產生分裂、脫線，或鞋底明顯磨損、龜裂、老化者，應予以更換。

(二)於工作時應穿著以維護本身安全，外觀可用鞋油擦拭保養。

六、危險物品管理：危險物及有害物應在容器外觀明顯處標識使用說明，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一條 對於影響各單位之緊急或災變事故，應建立通報機制，規定所須通報單位、人員及必須通報之條件。

第二條 災害定義

一、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自然災害：颱風、洪水、地震等災變。

三、公安事件：蓄意破壞，群眾圍場等事件。

第三條 通報流程

一、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時，應立即實施必要急救搶救，並依程序通報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二、自然災害事故發生時，應依斗六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指示，協助必要支援項目。

第四條 事故報告

一、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備查。

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按月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三、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瞭解事故發生後立即通報單位主管，並於8小時內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備：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單位內發生前項之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本隊員工違反下列規定項目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一、不接受健康檢查者。

二、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三、違反本隊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十一章 附則

本守則經本隊有關人員訂定後，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人員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